	公	職	人	員	信	託	財	產	管	理	或	處	分	指	示	通	知	表	
申報人	Jul 夕	l l	水波		服	務	機關		灣中海	由股份	有限公	公司石	6化事	業部	職	稱	1.執行	·長	
丁 报八	. 好石		/\\\\X	,	ЛК	4 五 /	7次 朔			· ·					书政	117	•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女	•			西	记	偶	及 :	未后	戈	年	子 女	
	稱	謂				姓	三 名	;			利	爯	謂				姓	名	
配偶				黄	驚	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左營區新庄段一	一小段		176	全部	陳水波	建築房屋		
高雄市	左營區新庄段一	一小段		100	全部	陳水波	建築房屋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,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水波 通知日期:103年12月19日